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 1/PL/FA

電 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電郵地址：asit@legco.gov.hk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6樓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碧鏗女士

傳真急件

傳真：2266 2688

陳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27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多用途儲值卡發卡機構的規管及相關的保護個人資料事宜**

事務委員會謹按上述會議所作決定，要求貴公司在兩星期內提供下列資料：

- (a)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與其業務夥伴所訂有關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的協議的副本；
- (b) 個人資料已被交予各業務夥伴的客戶人數、每名業務夥伴聯絡持卡人的次數，以及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因提供持卡人的個人資料而從各業務夥伴取得的收入金額；及
- (c)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業務夥伴分別把持卡人的個人資料用作哪些用途。

在昨天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亦要求貴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八達通持卡人為取得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而必須簽訂的協議中，曾就"個人資料"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各項修訂的詳情，並提供有關的經修訂表格的樣本；及
- (b) 關於向業務夥伴提供八達通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一事，曾分別向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各董事局提交資料的詳情。

請在**2010年8月10日或該日前**提供上述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本，以及把電子複本(如有的話)發送至asit@legco.gov.hk及yhcheung@legco.gov.hk。根據我們的慣常做法，除非閣下提出異議，否則有關的書面資料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以及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此外，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方簽署人(電話：2869 9244)或宋沛賢先生(電話：2509 4189)。

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陳鑑林議員, SBS, JP(事務委員會主席)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先生

港鐵公司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杜禮先生

總行政主任(財經事務)譚敏兒小姐

(圖文傳真：2528 3345)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機構發展)程錦昌先生

(圖文傳真：2509 9192)

2010年7月28日